

科學圖書大庫

會計學

—商業決策之基礎—

(下冊)

譯者 夏明慧

徐氏基金會出版

科學圖書大庫

會計學

—商業決策之基礎—

(下冊)

譯者 夏明慧

徐氏基金會出版

徐氏基金會科學圖書編譯委員會

科學圖書大庫

監修人 徐銘信 科學圖書編譯委員會主任委員
編輯人 林碧銓 科學圖書編譯委員會編譯委員

版權所有

不許翻印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七月十四日再版

會計學 (下 冊)

—商業決策之基礎—

基本定價 4.60

譯者 夏明慧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法學士

本書如發現裝訂錯誤或缺頁情形時，敬請「刷掛」寄回調換。謝謝惠顧。

(63)局版臺業字第0116號

出版者 財團法人 臺北市徐氏基金會 臺北市郵政信箱53-2號 電話 7813686 號
發行者 財團法人 臺北市徐氏基金會 郵政劃撥賬戶第 1 5 7 9 5 號
承印者 江淮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5413269 • 5416842

譯 者 序

首先，我必須感謝徐氏基金會爲我先後出版了由Walter B. Meigs, A. N. Mosich, 與 Charles E. Johnson 等人合著的“會計學：商業決策之基礎”的中譯本上下冊。

在這本書下冊中，除了合夥會計、公司會計、與成本會計以外，偏重於闡釋會計的管理、控制功能，與決策基礎。這本書的優點就在於所涵極廣，幾乎包容了會計學所有的基本概念和處理方法，可以立下會計學的基礎，並對會計有一般的認識。但對於有志深究會計學的讀者，這本書的深度仍是不夠的。

翻譯工作的不易多半在於譯名未能統一。在專有名詞方面，譯者盡量採用目前在大學中所廣泛使用的譯名，並列出除在本書中的譯名外一般仍常見的譯名。

這本書出版後，不論其評語是褒是貶，至少，我個人曾經盡了全力。我也期望讀者如果發現有任何謬誤或不當之處，能不吝指正。

校對工作有勞戴祖鼎先生多方協助，在此一併謝過。

夏 明 慧 識於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八月

會計學：商業決策之基礎

下 冊 目 錄

譯者序

第十五章 合夥

合夥之原因	399
合夥之重要特徵	399
合夥之優劣點	400
合夥契約	400
合夥會計	401
開帳之記錄	401
再投資	402
資本提回科目	402
向合夥人貸款	403
新合夥人入夥	403
合夥之結帳	408
合夥利潤與所得稅	410
合夥利潤之性質	410
其他分配損益的方法	411
合夥人之退夥	416
合夥人之死亡	417
合夥之清算	417

第十六章 公司之組織與經營

公司之定義	431
公司組織之優點	431
公司組織之缺點	432
公司之組成	432

股票之授權與發行	437
流通在外股票	437
優先股與普通股	438
面額	442
股票之發行	442
股票發行之承包	443
普通股之市價	444
面額與無面額股	444
股本之認購	446
公司之特別記錄	447
公司資產負債表之例	450
財務狀況表	453

第十七章 公司：每股獲利額、保留盈餘與股息

發表營業成果	465
特殊損益	465
公司損益表之例	466
每股獲利額	467
保留盈餘	468
保留盈餘科目之前期改正	468
保留盈餘之契約性指撥與志願指撥	469
“準備”並非資產	470
保留盈餘之指撥是否必需	470
“Reserve”一詞的誤用	470
盈餘表	471

股息與股票分割 472

現金股息 473

固定與特別股息 474

優先股股息 474

股息之有關日期 474

股票股息 475

股票分割 477

繳納資本與股息 478

庫藏股 479

買賣庫藏股之記載 479

庫藏股不是資產 480

限制保留盈餘使之不低於庫

藏股的成本 480

股票之每股帳面價值 481

當一公司擁有優先股與普通

股的帳面價值 482

股東權益之舉例 483

第十八章 公司：應付債券與 其它公司證券之投 資

應付債券 496

債券之特性 496

公司債對普通股股東之影響 498

發行公司債之管理計劃 498

公司債折價 500

公司債利息費用之期末調整 503

資產負債表上之公司債折價

與公司債溢價 504

在發行公司債時承銷人之地

位 504

到期前收回公司債 504

到期收回公司債 505

公司債償債基金 505

抵押借款與其它長期負債 505

於其他公司證券之投資 506

由投資者觀點討論證券交易 506

政府公債為流動資產 507

其它有價證券之投資 508

計算股票與債券之投資成本 510

以溢價或折價購得債券 512

出售證券投資之損益 515

抵押債券與長期票據投資 516

第十九章 公司：合併報表

商業合併之本質 526

合併日之合併報表 527

合併日以後之合併報表 530

擁有子公司 100 % 以下的股

權 533

以低於或高過帳面價值之價

格購買子公司股票 535

內部應收或應付款項 537

合併損益表 537

合併保留盈餘表 541

內部銷貨之未實現利潤 541

合夥經營之合併報表 542

何時應編製合併報表？ 545

複雜之公司相關情況 547

業務性質不同之公司的生產

報告 548

誰使用合併報表？ 549

第二十章 所得稅與商業決策

所得稅的極度主要性 563

聯邦所得稅 563

IV

租稅計劃	564
納稅人的分類	564
個人所得申報之現金制會計	565
稅率	565
個人之所得稅計算公式	568
合夥	577
會計所得與應稅所得	579
籌辦與經營商業之稅務考慮	584

第二十一章 財務報表之解析

財務資料的來源	598
分析的工具	598
比較的標準	601
財務分析的目標	602
偉佛公司之示範分析	603
普通股股東之分析	607
長期債權人的分析	612
優先股股東的分析	614
短期債權人的分析	614
分析方法摘要	619

第二十二章 財務狀況變動表： 資金流通之分析

財務狀況變動表	638
視營運資金為資金之流動性	
資源	639
營運資金之來源與去路	639
簡例	640
交易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643
較複雜之財務狀況變動表的	
編製	645
現金流通表	653
營業現金來源	653

第二十三章 責任會計：部門 與分支機構

責任會計	677
部門資料的需要	679
部門可能是成本中心或利潤	
中心	679
管理之觀點	680
收集部門收入與費用的資料	680
部門銷貨毛利	681
分配營業費用至各部門	684
部門損益表	687
部門間接費用貢獻	690
分支機構 (BRANCH) 營業之	
會計制度	692
總公司集中處理分支機構記	
錄	692
分支機構個別處理其記錄	693
部門與分支機構間的價格政	
策	697

第二十四章 製造業會計

製造業的會計問題	712
製造成本	715
製造業的成本流通	718
製造業的其它科目	720
製造業的工作底稿	723
財務報表	725
結帳	728
製造業之存貨計價	729
成本會計與永續盤存制	731

第二十五章 成本會計制度

成本會計制度	745
--------	-----

計算成本的問題·····	745	成本收入分析的用途·····	820
成本制度中存貨科目之成本 流通·····	747	非企業例題一個人汽車的使 用·····	821
兩種基本的成本會計制度···	748	衡量企業單位的能量·····	824
分批成本法 ·····	749	企業之成本動態·····	825
分批成本流程圖·····	749	成本、產量、收益、分析···	826
分步成本法 ·····	757	利量圖的其它用途·····	832
分步成本法的特徵·····	757	利量分析下的假定·····	834
直接與間接分步成本·····	758	銷售比例對利量分析與管理 決策的重要性·····	834
分步成本法成本流通之舉例	759	稀有資源的每單位貢獻邊際	835
計算單位成本以計算存貨價 值與作控制用途·····	762	成本收入分析的摘要·····	836
分批與分步成本法之摘要···	767		
第二十六章 管理控制：標準 成本與預算		第二十八章 會計資料的其他 管理用途	
管理當局需要資料以有助於 控制·····	783	管理的特別報告·····	850
產品成本與控制之標準成本 ···	783	控制日常營業·····	850
設立並修正標準成本·····	784	有效利用會計資料·····	851
成本差異·····	784	成本概念與術語·····	851
差異科目之處理·····	789	在各種方案中作決定·····	853
標準成本法優點的摘要·····	790	選擇方案之決策例題：沒有 利潤的生產線·····	854
以預算協助計劃與控制 ·····	790	舊設備之更換·····	857
預算的目的·····	790	出售或出租剩餘設備·····	859
預算期間·····	791	自製或購買的決定·····	860
編製主要預算·····	792	產品的特別訂貨·····	861
有效利用預算·····	801	廢棄或改製有瑕疵產品·····	862
彈性預算——一種更有效的控 制工具·····	802	有助於管理的變動成本法（直 接成本法 ·····	863
第二十七章 決策之成本收入 分析		變動成本法的舉例·····	864
		變動成本法對淨利及存貨的 影響·····	865

V

變動成本法優點與缺點的摘

要..... 868

結論..... 869

示範例題解答..... 883

第十五章 合 夥

一般，美國商業之形態有二種：獨資（Single Proprietorship）、合夥（Partnership）、與公司（Corporation）。在本章中，我們將專門討論合夥會計。美國許多州都以統一合夥法規管制合夥的組織與經營，並將合夥定義為：由兩人以上共同擁有之營利組織。

合夥之原因

強調個人服務因素的公司常採用合夥組織形態。但在醫生、律師、公會計等行業中，各州法律却可能不允許其採公司之組織，因為業者可能由於公司之非個人法律個體的性質而喪失了責任感。不過，近年來有些州已經立法放寬了專業合夥組織之限制。製造業、批發業、及零售業都普遍採用合夥組織，因為可以經由合夥而聚集了衆人的資金與才幹。或許，促使企業界人士與人合夥之最主要因素便是缺乏資金。傳統上，慣稱合夥為“Firm”，而其名稱中則常有“公司”（Company）一字，例如，“亞氏與巴氏公司”（Adams, Barnes, and Company）。

合夥之重要特徵

在討論合夥的會計問題之前，我們應先約略了解合夥組織的一些重要特徵，例如其存在期間有限與償債責任無限等。這些特徵之緣由為合夥只是個人自願之組合，而非獨立之法律個體。

易於組織 合夥的組成不須經由正式之法律手續，若二人同意，則可自動形成合夥。所謂合夥的自願，是指合夥人不可能是被強迫入夥，或被迫繼續合夥。

存在期間有限 合夥可由於合夥人之死亡或退夥而隨時結束。其他可能結束合夥的原因包括：合夥人破產或失去合夥能力、合夥約定年限到期、或遭

成合夥目的。新合夥人入夥或原合夥人退出時，原有企業可能因組成一新的合夥而繼續存在，但原有之合夥組織却已結束。

均有代理權 每一合夥人均為合夥之一代理人，有權簽約進貨或銷貨，只要其行為在一般營業範圍內。因此，在選擇合夥人時，務須小心謹慎。若合夥人不負責任或不廉潔，則自使人無法忍受。

債權責任無限 每一合夥人均須對公司之所有債務負責，因此，可能使富財者不願加入合夥。

當一新合夥人加入合夥時，他可能承擔入夥前的負債，也可能不承擔。當退出合夥時，合夥人應適當地公開通知退夥，否則可能仍須對退夥後之債務負責。除非債權人同意，退夥人應對退夥時存在之債務負責。

共同擁有合夥之財產與利益 當一合夥人將房屋、存貨、或其他財產投資於合夥後，對這些財產就不再有私人處置權，而由所有合夥人共同擁有這些財產。每一合夥人也對合夥之利益有所有權。

有時，商店或以利益之固定百分比給予店裡的經理或其他主管作為紅利，或以之代替固定的薪水。但這只是紅利及薪水的一種計算方法，而並不意味這些員工是合夥人，或對合夥之利益有所有權。有些零售店房租之計算方式為利益的固定百分比，這種租約的屋主也不算是合夥人。必須對合夥之利益有所有權才能夠算是合夥人。

合夥之優劣點

大多數合夥之組成的主要原因及最大優點就是能聚集足夠資金於營業。工程師、會計師等特殊才能之合併也是導致加入合夥的原因。合夥比公司易於組成，且組織成本較低。在所得稅方面，也有其有利處。雖然各合夥人之合夥利潤應繳稅，但合夥本身不是法律個體，公司還需要繳所得稅，而合夥則否。此外，合夥人提回資金及作各種決策時不需召開正式會議或經由法律程序，行動比公司之股東自由且有彈性。

合夥之缺點則為存在期間有限，債權責任無限，且合夥人共同代理業務。再者，對需要大量資金的企業而言，不及公司募集資金之有效。

合夥契約

雖然合夥之組成不需要書面協定，但最好還是經由律師作一書面契約，記下合夥人對下列各項之協議：

- 1 企業之名稱、所在、與性質。
- 2 各合夥人之姓名、責任、與權利。
- 3 每一合夥人之投資額，非現金資產投資與提回之估價方法。
- 4 分攤損益之方法。
- 5 每一合夥人可提回資本之限額。
- 6 合夥人壽險之條款，以合夥組織或仍健在的合夥人為受益人。
- 7 採用之會計期間。
- 8 聘請會計師定期審核之條款。
- 9 有關爭論之仲裁條款。
- 10 解散合夥之條款。在此可言定計算去世或退夥合夥人之產權，與不中斷合夥企業的方法。

合夥會計

每一企業都需要有健全的會計制度與衡量損益的正確方法，而合夥更需要，因為合夥的淨利由二人以上分得。每一合夥人皆應有利潤之最新正確資料，以便決定再投資、擴大企業、或出讓權益。

在合夥會計中，每一合夥人均應有獨立之資本及資本提回科目。合夥會計之另一特殊處為每年之損益依契約上言明的條件分配予各合夥人。在研究合夥會計時，大部份新的觀念都在業主產權部份；其資產與負債之會計原則與其他企業組織相同。

開帳之記錄

當合夥人以非現金資產投資時，常發生資產的評價問題。非現金資產應以產權移轉予合夥之當日的公平市價計算，且其價值必須經由所有合夥人同意。

茲舉一例說明合夥的開帳分錄。假設布萊爾與高仕於1月1日決定將他們的零售店合併。則應為每一合夥人設立一資本科目，記載其所投資之淨資產（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的約定價值。其開帳分錄如下：

402 會計學 (下)

現金.....	20,000	
應收帳款.....	30,000	
存貨.....	45,000	
應付帳款.....		15,000
布萊爾資本.....		80,000

記載布萊爾於合夥中之投資。

現金.....	5,000	
土地.....	30,000	
房屋.....	50,000	
存貨.....	30,000	
應付帳款.....		35,000
高仕資本.....		80,000

記載高仕於合夥中之投資。

在新的合夥帳上，這些資產的設定價值可能與其在原來帳上的價值大不相同。例如，高仕所投資的\$30,000土地在原來帳上的成本可能只有\$10,000；而估為\$50,000的房屋數年前購買時之成本為\$40,000，折舊後帳上只剩下\$30,000的淨值。假設自高仕購買土地與房屋後，其市價急速上漲，因此在產權轉至合夥，同時以之計載高仕之資本科目時，應以當時市價計算才公平。房屋之折舊也應以在合夥中所設定之價值\$50,000為基準，在合夥帳上重新開始折舊。

再投資

假設在營業六個月後，發現需要更多的現金，每一合夥人於7月1日再投資現金\$5,000。其分錄如下：

現金.....	10,000	
布萊爾資本.....		5,000
高仕資本.....		5,000

記載合夥人之再投資。

資本提回科目

每一合夥人資本提回之科目其用途與獨資業主之資本提回科目相同。借配合夥人資本提回科目之交易可摘要於下：

- 1 合夥人提回現金或其他資產。
- 2 以合夥之資金償付合夥人的私人債務。
- 3 合夥人代收合夥之現金，而留為己用。

資本提回科目很少有貸方分錄，其一種可能發生之情況為合夥人以其私人資金償付合夥之債務，但此交易甚為少見。

向合夥人貸款

通常，合夥人交給合夥組織之資金都貸記其資本科目，但有時合夥需要資金而合夥人不願增加其投資量，或一合夥人願意墊款，而另一合夥人不願，則此時可將此墊付之款項視為合夥人之貸款，貸記至合夥人貸款科目。在合夥的負債中，外界人士之求償權永遠優先於合夥人。

新合夥人的入夥

一新合夥人可經由下列二途獲許入夥：(1)向現有之合夥人購買權益，(2)在合夥中投資。當新合夥人購買其產權時，僅私下支付款項，而合夥的資產與負債不變。但若新合夥人在合夥中投資以獲得權益時，則合夥之資產增加。

購買權益 當新合夥人向現有合夥人購買權益時，唯一的改變為將出售權益合夥人的資本帳目轉至新合夥人的資本帳目。

例如，假設甲、乙、丙三人合夥，甲有產權 \$40,000。若甲將其全部權益以 \$40,000 現金售予丁，且乙、丙二人同意丁加入合夥，則此交易分錄如下：

甲，資本.....	25,000	
丁，資本.....		25,000

記載將甲之產權轉予丁。

在合夥帳上，分錄的數額為甲在合夥中之產權 \$25,000，而不受退出之合夥人與新合夥人商定價格所影響。丁付與甲 \$40,000，是甲丁二人間之個人交易，並不影響合夥的資產與負債，因此不記載在合夥帳上。

茲再舉一例，假設丁向每一合夥人購買四分之一的產權而加入合夥，若

當時各合夥人之資本為：甲合夥人 \$40,000，乙合夥人 \$40,000，丙合夥人 \$40,000；如果丁私下支付款項予原有合夥人，而非用於合夥組織，則只需要作如下之分錄：

甲，資本.....	10,000	
乙，資本.....	10,000	
丙，資本.....	10,000	
丁，資本.....		30,000

丁向原有各合夥人購買 $1/4$ 產權而獲准入夥。

對合夥投資 當新合夥人在合夥中投資而獲得產權時，使合夥的資產與業主權益總額增加。例如，假設非立普與雷安合夥，每人資本額為 \$50,000，若二人允許史密斯以現金 \$100,000 投資，而獲得合夥一半之權益，則其分錄如下：

現金.....	100,000	
史密斯資本.....		100,000

史密斯獲得一半之權益。

雖然史密斯在新的合夥中有一半淨資產的產權，但却不一定能獲得利潤的半數。利潤之分配視合夥人的協議而定，如果新的合夥契約中未言及利潤之分配，則可假設三合夥人願意平均分攤利潤與損失。

原有合夥人紅利之享得 如果一合夥企業之利潤甚高，則現有合夥人在新合夥人要求入夥時，可能要求額外之紅利。例如，新合夥人可能需要投資 \$60,000 以獲得 \$40,000 的權益。額外的 \$20,000 投資可視為原有合夥人之紅利，而以其分享利潤的既定比例貸入其資本科目。

假設羅傑斯與史提爾為一極成功之企業的合夥人，由於營業利潤高，在數年內合夥人之資本已經增加一倍而成為 \$50,000。泰勒想投資 \$50,000 加入合夥，並獲得三分之一的權益，但為羅傑斯與史提爾所拒絕，而要求泰勒以 \$60,000 購買四分之一的產權與分享利潤權益。泰勒為獲得此合夥之高額利潤，接受了這個條件。計算泰勒在合夥中權益的方法如下：

原有合夥之淨資產(產權).....	\$100,000
泰勒之現金投資.....	60,000
新合夥之淨資產(產權).....	<u>\$160,000</u>
泰勒得四分之一的權益.....	<u>\$ 40,000</u>

泰勒投資 \$60,000 而只獲得 \$40,000 之權益，其超額之投資亦即 \$20,000 的紅利，將由羅傑斯與史提爾均分，因為他們二人在合夥契約中已經言明均分損益。

泰勒入夥之分錄如下：

現金.....	60,000	
泰勒資本.....		40,000
羅傑斯資本.....		10,000
史提爾資本.....		10,000

泰勒加入合夥，享有四分之一產權與利潤。

原有合夥人商譽之記載 另一處理泰勒的投資之方法為以 \$60,000 為合夥的四分之一產權為基準，而計算原有合夥人之商譽。

若仍以羅傑斯與史提爾之合夥為例，假設他們二人各有 \$50,000 的資本，且允許泰勒投資 \$60,000 以獲得四分之一的資本與利潤。如果合夥的四分之一權益值得 \$60,000，那麼合夥的總值應該是 \$240,000，亦即四倍於 \$60,000。則商譽之計算如下：

泰勒投資以獲得 1/4 權益.....	<u>\$ 60,000</u>
依上式算出合夥之淨資產價值.....	\$240,000
未記載商譽前合夥之淨資產：	
原有合夥人之資本.....	\$100,000
新合夥人之投資.....	<u>60,000</u>
商譽.....	<u>\$ 80,000</u>

能以 \$60,000 之價而售與泰勒四分之一權益，自然顯示合夥淨資產總額為 \$240,000。由於有形淨資產總額僅為 \$160,000，則 \$80,000 之差額自應是無形的商譽了。其分錄如下：

現金.....	60,000	
泰勒資本.....		60,000

新合夥人投資而獲得 $1/4$ 權益。

商譽.....	80,000	
羅傑斯資本.....		40,000
史提爾資本.....		40,000

記載商譽，由新合夥人以\$60,000 獲得 $1/4$ 權益而算出。

如果採用這種商譽法處理新合夥人超額之投資，由於記載商譽而使帳面資產增加，合夥人的資本數額比採用紅利法時大。但實際上企業價值不是因為只要記載商譽就可以增加；泰勒願意多付買價乃明顯表示企業在其時有未記載之商譽。

如果在資產負債表上列出大額之商譽，會引起部份閱讀財務報表者之疑慮，因此，許多公司較喜歡採用紅利法。銀行家、財務分析員、及其他使用財務報表者都知道，許多經營成功的公司，雖然資產負債表上未明列商譽而實際擁有商譽。因此，若在資產負債表上列出大額之商譽，反而會有不利的反應——閱表者會覺得公司虛張其規模與財務狀況。

下表比較在兩種不同方法下不同的結果：

	紅 利 法		商 譽 法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羅傑斯資本.....	\$ 60,000	$3/8$	90,000	$3/8$
史提爾資本.....	60,000	$3/8$	90,000	$3/8$
泰勒資本.....	40,000	$2/8$	60,000	$2/8$
總額.....	<u>\$160,000</u>	<u>$8/8$</u>	<u>\$240,000</u>	<u>$8/8$</u>

允許新合夥人享有商譽 新合夥人也很可能是一高利潤企業之擁有者，在合夥時讓出企業以代替現金之投資。例如，假設瓊斯與布朗是合夥人，每人有資本\$40,000，而史密斯為一經營得法的敵手。為邀請史密斯入夥，他們同意允許史密斯享有商譽\$10,000。史密斯企業之有形資產的公允市價為\$30,000，且在新合夥中，每一合夥人享有同等之權益，則史密斯加入合夥之分錄如下：